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十分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有關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監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林正弘 (主席)
	徐中
	黃聯聰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
	Nguyen Duc Van
	楊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周志堂
	廖光生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的工作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負責監察財務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技能，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由董事會委派的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已制定的策略及政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基礎的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角色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上述董事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指出。

所有董事均會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有既定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貫徹執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面對的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整個該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監察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起草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給予所有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的事項列入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時間內完整地分送各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提出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於其後分發予所有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由各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負責保存，而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獲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在知情情況下就會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正弘 (主席)	6/6	100%
徐中	6/6	100%
黃聯聰	6/6	100%
周燦雄	6/6	100%
Nguyen Duc Van	6/6	100%
楊毅 (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0/6	不適用
李正福 (已辭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6/6	100%
王偉霖	6/6	100%
周志堂 (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6	67%
廖光生 (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6	50%
李家樑 (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6	33%
佟達釗 (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6	50%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三名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分別擔當本公司的主席、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黃聯聰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後辭任本公司的執行總監，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黃秋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總監，於同日生效。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營運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與投資事宜。

重選董事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接連自動續期一年，由其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計，惟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最初任期屆滿或的後任何時間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成員包括：

周志堂（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委員會主席）

周燦雄

廖光生（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家樑（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佟達釗（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且審核委員會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向股東作出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橋樑，並持續審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而每名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志堂(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2	50%
周燦雄	2/2	100%
廖光生(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2	50%
李家樑(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2	50%
佟達釗(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2	50%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界核數師的甄選、聘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現有成員包括：

王偉霖(委員會主席)

周燦雄

周志堂(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廖光生(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家樑(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佟達釗(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整體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的聘用條件及是否希望薪酬與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偉霖	1/1	100%
周燦雄	1/1	100%
周志堂(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0/1	不適用
廖光生(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0/1	不適用
李家樑(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1	100%
佟達釗(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1	100%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於年內，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兩次會議的次數	出席率
林正弘(主席)	2/2	100%
徐中	2/2	100%
黃聯聰	2/2	100%
周燦雄	2/2	100%
Nguyen Duc Van	2/2	100%
楊毅(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0/2	不適用
李正福(已辭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2	100%
王偉霖	2/2	100%
周志堂(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2	50%
廖光生(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0/2	不適用
李家樑(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2	50%
佟達釗(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2	50%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分析概列如下：

服務	薪酬(美元)
核數服務	157,629
非核數服務	—
	<hr/>
總計	157,629
	<hr/> <hr/>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管理人員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已確立框架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範圍涉及其財務及營運職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每段財政期的賬目，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報告內，申明彼等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大眾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並會定期舉行簡報會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本公司致力繼續保持公開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其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為確保能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有效、清晰及準確的溝通，所有企業傳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行政人員按照本公司的既定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